

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秉持在保证本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股东创造的更大价值的原则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二、公司上述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超_____

王军_____

闫同柱_____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



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秉持在保证本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股东创造的更大价值的原则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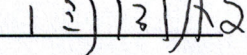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上述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超_____

王军_____

闫同柱 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

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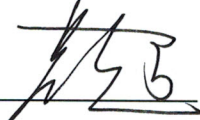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秉持在保证本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股东创造的更大价值的原则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二、公司上述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超 

王军 _____

闫同柱 _____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